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12-03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以下简称“解放军某部”或“甲方”）于2012年12月14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署合作意向书的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军地双方资源优势，促进军队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经解放军某部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科技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以包装信息化、新技术新材料在军品上的应用以及包装成果转化等为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研究方式

甲方负责研究项目的立项，提出军队的使用要求和指导性的原则，申请项目经费；乙方提供研发场地和设备，负责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根据需要提供配套的研究基金。

（二）合作研究领域

双方采用协同创新方式，在以下方面开展技术合作：

- 1、射频识别技术（RFID）在军品上的应用；

2、新型包装材料及关键技术 in 军品上的应用；

3、RFID 的质量检验。

（三）科研条件共建

甲、乙双方同意在恰当时机合作建立军品 RFID 研发测试中心。

双方同意针对共同建立的军品 RFID 研发测试中心申请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资助。

（四）科技成果转化

在双方合作范围内，甲方科研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乙方应用与转化。

（五）其他

双方同意上述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就合作双方的权利、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可在双方共同协商后续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为公司提供了一个集研发、测试于一体的应用平台，公司可充分借助甲方的先进科研力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的科技含量，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具体合作项目仍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从而就合作双方的权利、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